

臺北市景新非營利幼兒園 收、退費標準  
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)

※依據教育部令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辦理※

修正公告日期:111 年 12 月 09 日

一、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」辦理，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覆實收、退費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學費說明：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費用為第一胎 2,000 元，第二胎 1,000 元，第三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。

四、繳款方式：可使用 ATM、網路銀行、四大超商或至台灣土地銀行繳款。

五、課後留園時間為 17:00-18:30。

◎固定課後留園收費：17:00-18:00 每月 1200 元；17:00-18:30 每月 1800 元。

(請於上個月 25 日前預先告知下個月有固定課後留園之需求，以利園方安排人力。)

◎臨時課後留園收費：每 30 分鐘為 40 元，以此類推，並於下個月統一收費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(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」辦理)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。

七、非本國籍幼兒退費基準：(依據「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82930 號函」)

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 5 日以上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依請假或停課日數占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之 30%退費。